

在購買代幣之前,請仔細閱讀本協議和代幣銷售的一般通知和條款。請注意,本協議包含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和集體訴訟豁免,如果適用於您,則會影響您的法律權利。如果您不同意這些銷售條款,請勿購買代幣。當您單擊文檔底部的接受按鈕時,您同意受本文檔條款的約束。

一般通知

本關於未來代幣("SAFT")和 CRYPTO 528 代幣("代幣")的簡單協議不會被提供或分發給任何居 民或位於或居住在任何地方或居住地的任何人全部或部分根據此類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監管要 求或規則的形式或方式。

美國居民的通知

SAFT 的發售和銷售以及本文所述的代幣尚未根據經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州或外國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註冊。本次發售僅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根據證券法 S條例第 902 條定義)(並且僅在適用法律允許此類發售和出售的司法管轄區)根據 S條例進行根據證券法。 SAFT 和代幣不得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質押或擔保,除非根據《證券法》和適用的國家和外國證券法根據有效的註冊聲明或豁免獲得許可。

致加拿大居民的通知

SAFT 和代幣不會被提供或分發給,也不能被其持有人、自然人和法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給擁有其慣常居住地、所在地的自然人和法人在加拿大註冊成立,除非證券法和加拿大其他法律法規允許。加拿大的人員或代表不得根據本協議購買 SAFT 和代幣。

向歐洲經濟區("EEA")居民發出的與 EEA 各成員國相關的通知,不得

向該成員國的公眾提供證券,但以下情況除外: (A) 向任何合格的法律實體招股說明書中定義的投資者; (B) 招股說明書允許的少於 150 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說明書中定義的合格投資者除外);或 (C) 根據招股說明書第 3(2) 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前提是此類證券要約不會要求發行人根據招股說明書第 3 條發布招股說明書, 或根據招股說明書補充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第 16 條。

SAFT 和代幣無意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歐洲經濟區的任何零售投資者,也不應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歐洲經濟區的任何零售投資者。就這些目的而言,零售投資者是指以下人士中的一個(或多個): (I) 2014/65/EU 指令第 4(1) 條第 (11) 點定義的零售客戶("MIFID II"));或 (II) 2002/92/EC 指令所指的客戶,該客戶不具備 MIFID II 第 4(1) 條第 (10) 點所定義的專業客戶的資格;或 (III) 不是招股說明書中定義的合格投資者。因此,歐盟第 1286/2014 號法規(



"PRIIPS 法規")不要求提供或出售代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 EEA 的零售投資者的關鍵信息文件,因此已準備好提供或出售代幣根據 PRIIPS 規定,代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 EEA 的任何零售投資者可能是非法的。您收到並保留本文件的條件是您保證自己是合格的投資者。

就本通知而言,與任何成員國的任何證券有關的"向公眾要約"的表述是指以任何形式和通過任何方式就要約條款和所提供的證券提供充分信息的通信至於使投資者能夠決定購買證券,因為在該會員國實施招股說明書指令的任何措施可能會有所不同。 "招股說明書指令"表示指令2003/71/EC(經修訂,包括指令2010/73/EU),包括任何成員國的任何相關實施措施。

致英國居民的通知

如果本協議是在英國的可轉讓證券,本協議僅分發給並僅針對(以及與其相關的任何投資活動將僅參與): (I) 投資專業人士(根據經修訂的 2000 年金融服務和市場法(金融促進)令("FPO")第 19(5) 條的含義); (II) FPO 第 49 條所述的個人或實體; (III) 經認證的資深投資者(在 FPO 第 50(1) 條的含義內);和 (IV) 可能以其他方式合法地與之溝通的其他人(所有這些人統稱為"相關人員")。

本協議未經授權人批准。本協議相關的任何投資僅適用於相關人員(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投資活動將僅參與)相關人員。本協議僅針對相關人員和非相關人員不應根據本協議採取任何行動且不應依賴本協議。您收到並保留本協議的條件是您向公司、其經理及其官員保證您是相關人員。

中國居民的通知

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島的特別行政區)居住或從中華人民共和國購買的

致香港居民的通知

本協議的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查或批准。建議您謹慎對待此優惠。如果您對本協議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您應該獲得獨立的專業建議。本協議不構成對香港公眾的要約或邀請,以獲取此處提供的代幣。因此,除非香港法律允許,否則任何人不得為發行目的而發行或擁有本協議,該協議與所提供的代幣有關,無論是在香港還是在其他地方,其指向或內容除在不導致本協議構成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香港法例第 32 條)("C(WUMP)O")或不構成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目的而向公眾發出的要約或邀請KONG)或C(WUMP)O。代幣的提供對本協議的接收人是個人的,代幣只會被該人接受。本協議副本的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發行、傳播或分發本協議,或製作或提供本協議的副本給任何其他人。



致澳大利亞潛在購買者的通知

本協議或與本協議的要約或出售或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有關的任何其他披露文件已經、將要或需要提交給澳大利亞證券與投資委員會.本協議不是《2001年公司法》(CTH)("澳大利亞公司法")第7.9部分第2部分項下的產品披露聲明,也不是《澳大利亞公司法》第6D章項下的招股說明書,並且該協議尚未生效,並且不會被註冊為澳大利亞公司法下的管理投資計劃。

本協議不需要也不包含披露協議或產品披露聲明中要求的所有信息,或潛在投資者可能希望或應該獲得的所有信息,以便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通過接受本協議,您聲明並保證您是《公司法》第708(8)條所定義的"資深投資者"或《公司法》第708(11)條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和"批發客戶"根據公司法第761G條。本協議的發行人未根據《公司法》註冊為託管投資計劃。向本協議發出的任何人不得在此類發出後 12 個月內向澳大利亞境內的人提供、轉讓或轉讓本協議,除非《公司法》不要求向此類人披露。

本協議中提及的任何人均未持有澳大利亞金融服務許可證。本協議、本協議中包含的要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披露協議均不得部分或全部分發、發布、複製、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披露由專業投資者以外的澳大利亞任何人接收。

通知

本協議僅分發給並僅針對招股說明書指令所指的、專業或商業購買或出售證券或投資產品 (VERMÖGENSANLAGEN) 的合格投資者德國投資產品法 (VERMÖGENSANLAGENGESETZ) 對自己或他人賬戶的意義。沒有證券招股說明書 (WERTPAPIERPROSPEKT) 或投資產品招股說明書 (VERMÖGENSANLAGENVERKAUFSPROSPEKT) 已經或將要提交給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 (BAFIN) 或以其他方式在德國聯邦發布。任何與網絡或代幣(包括本協議)相關的協議的公開要約或副本的分發,將在德國聯邦進行,除非根據德國證券招股說明書和《證券招股說明書》明確豁免遵守公開要約限制適用投資產品法。

通知

本協議尚未在法國公開發行金融證券的背景下編制,也未分發,這是法國法典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第 L. 411-1 條所指的金融證券。因此,在法國沒有直接或間接向公眾提供或出售或 將向公眾提供或出售任何金融證券,並且任何要約材料可能不會也不會被分發或導致向法國公 眾分發法國或用於與法國公眾的任何要約。

證券的要約、銷售和分配將僅向符合條件的合格投資者(投資者資格)進行-1 D. 754-1 和 D. 764-1 法國法典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及其下的適用法規。



潜在投資者獲悉 (I) 本協議尚未且將不會提交給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 ("AMF") 的許可, (II) 符合 L. 411-1、D. 411-1、D. 744-1、D. 754-1 和 D. 764-1 法典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任何合格的投資者都應為自己的賬戶行事, 以及 (III) 直接或間接分銷或銷售向公眾公開的證券只能遵守法國蒙泰爾法典 L.411-1、L.411-2、L.412-1 和 L.621-8 至 L.621-8-3 的規定ET金融家。

致瑞士居民的通知

本協議(以及與本協議相關的投資活動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售或營銷材料)只能在瑞士集體的範圍內向或從瑞士分發或提供給合格的投資者投資計劃法案("CISA")、其實施條例和監管指南(每個此類人均為"合格投資者")。本協議(或與本協議相關的投資活動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或營銷材料)尚未也不會向任何瑞士監管機構提交或批准。本協議不構成訂閱、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代幣的要約,也不構成根據 CISA、瑞士義務法典或瑞士任何交易場所的上市規則的招股說明書。本協議相關的任何投資僅適用於(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投資活動將僅與)合格的投資者進行。

新加坡居民的通知

本協議的要約或出售不涉及根據《證券和期貨法》("SFA")第 286 條授權或根據 SFA 第 289 章第 287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新加坡。本協議不是也未被註冊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招股說明書, 因此, 根據 SFA 對招股說明書內容的法定責任不適用, 您應謹慎對待要約並考慮謹慎購買本協議是否適合您。如果您對本協議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 您應該獲得獨立的專業建議。

本協議以及與本協議的要約或出售、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材料不得傳播或分發, 也不得提供或出售本協議, 或作為邀請的主題認購或購買, 無論是直接或間接, 給新加坡人而不是經認可的投資者, 如 SFA 中定義的這樣的術語。

通知

本協議不是,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被解釋為根據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和資本市場法("FISCMA")在韓國提供證券。就本通知而言,與 FISCMA 下的任何證券有關的表述"發售"是指邀請 50 多名零售投資者認購新發行的證券。代幣未在 FISCMA 下註冊,代幣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或提供或出售給任何人以直接或間接地重新提供或轉售,在韓國或任何韓國居民。

台灣居民須知

本協議可由台灣居民投資者在台灣境外購買,但不得在台灣提供或出售。



未來代幣的簡單協議

購買

本文件不構成投資任何證券的投資建議或顧問或招攬,不應以此方式解釋。本文件不構成或構成任何證券的任何出售或認購要約,或任何購買或認購要約的邀請,也不應被解釋為任何證券。 Crypto 528 代幣和本協議均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

茲證明 , 作為下列簽署的購買者("購買者")在生效日期或前後支付購買金額的交換, 528 Holdings Ltd., 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公司, ("公司"), 特此向買方授予接收("權利")某些單位的 Crypto 528 代幣("代幣")的權利, 但須遵守下文規定的條款。代

幣發行。考慮到上表中所述的購買金額,公司將發行或促使公司的關聯公司向購買者發行一定數量的代幣("購買者代幣"),數量等於購買金額除以根據本協議("代幣發行")條款的參考價格(定義見下文)。關於公司根據本第 1(a)條向買方發行買方代幣並作為其條件:

•買方應簽署並向公司交付與本協議和預期交易相關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在此處;•

購買者應向公司提供一個網絡地址,以便在代幣發行開始時為其分配購買者的代幣。

b.代幣發佈時間表。公司或關聯公司(如適用)應根據附件 C 中的代幣發佈時間表開始向購買者發布代幣。("代幣發行時間表")。



- 2. 代幣在生態系統中的用途和用途
- a. 代幣是一種加密實用代幣。材料中更全面地描述了令牌的功能和用途, 材料可通過網站獲得。
- b. 除白皮書中描述的權利外, 代幣的所有權不包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權利。特別是, 購買者理解並接受代幣不代表或授予任何所有權或股權、股份、股權或擔保或同等權利, 但材料中描述的 Crypto 528 平台上的此類權利除外。買方理解代幣不用於投資或投機目的, 期望通過轉售獲利。
- c. 公司不作任何保證或陳述, 也不提供任何保證(在每種情況下, 無論是明示的還是暗示的)代幣 將授予與本條款和在網絡上接收生態系統中的服務。
- d. 買方理解並接受代幣:
- i. 不是對任何公司的貸款;
- ii. 不向買方提供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企業或企業或任何類型的企業的任何所有權或其他權益:
- iii. 無意代表貨幣或金錢(無論是法定貨幣或虛擬貨幣或任何形式的電子貨幣)、證券、商品、債券、債務工具、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單位或任何其他類型的金融工具或投資:
- iv. 無意代表差價合同或任何其他合同下的任何權利, 其目的或假裝目的是確保利潤或避免損失;
- v. 不是任何人有義務贖回或購買的商品或資產;
- vi. 不是任何票據、債權證、認股權證或其他使持有人有權從任何人那裡獲得利息、股息或任何形式的回報的憑證;
- vii. 無意成為相關持有人與任何其他人之間的證券、商品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商業票據或流通票據或任何其他類型的金融工具,也不存在任何盈利預期;與

遊戲、賭博、投注、彩票和/或類似服務和產品有關的要約或招攬。

適用法律提供的與購買和提供上述金融工具和/或投資有關的保護不適用於代幣的銷售和購買, 本協議或相關文件均不構成招股說明書或要約文件,也不構成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投資或金融工具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的邀請。

3.終止。

本協議將在發生以下事件之一時到期並終止:

- a. 向買方發行所有買方代幣:
- b. 在公司決定不再向購買者提供任何代幣的情況下,可能會發生向購買者退還/退還購買金額(減去公司為促進向購買者分配而產生的任何費用、費用或金額)根據本協議第 11 條,買方出於任何原因;
- c. 如果公司全權酌情確定買方已將其資金集中起來、成立了一個辛迪加和/或使用了與購買代幣 有關的眾籌資金:
- d. 買方未能滿足公司根據本協議第 10.c 和 10.d 條規定的 KYC、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檢查;或清盤。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終止方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方已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其在這項協議。終止 方必須至少提前十(10)天向另一方提供此類意圖的書面通知。

本協議終止後:

- f. 買方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立即終止:
- g. 買方無權收到公司在終止前交付給買方的買方代幣以外的任何其他買方代幣;
- h. 買方無權要求退還已支付的任何款項, 除非本協議由公司終止且買方未違反本協議;。
- i. 第 5、6、7、8、9、12、13 和 14 條將在本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

4.定義

"關聯方"就任何一方而言,是指控制該方、受該方控製或與該方共同控制的人;其中,"控制"是指,就任何人而言,另一人擁有該人超過 50% 的投票權證券。

"協議"是指本代幣銷售協議。

"政府機構"是指任何國家或政府、任何州或其其他政治分支機構、任何行使政府立法、司法或行政職能或與政府有關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構、機構、部門、董事會、委員會或具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員,以及任何自律組織。

"材料"是指與公司和網絡相關的演示文稿、白皮書和其他相關信息,在每種情況下都在 _www.crypto528.com___("網站")上不時提供修訂或更新。

"重大不利影響"是指對一方的業務、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的重大不利影響,除非任何此類影響是由於 (i) 適用於任何一方經營所在的行業, (ii) 適用法律的變化, (iii) 全球、國家或地區政治狀況(包括戰爭爆發或恐怖主義行為)或一般經濟業務、監管、政治或市場狀況的變化或在國家或全球金融市場中, (iv) 任何擬議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對任何現有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擬議修訂, 在每種情況下都會影響該方, 或 (v) 該方採取的任何必要的行動根據本協議。

"人"是指個人或法人實體或個人,包括政府或政治部門或其機構或工具。

"被禁止的人"是指 (i) 任何美國禁運或限制國家的國民或居民, (ii) 包含在美國商務部的拒絕人員名單、實體名單上的任何人或與其有關聯的任何人, 或未經核實的名單; 美國財政部特別指定的國民和被禁人員名單、特別指定的毒品走私者或特別指定的恐怖分子, 或第 13224 號行政命令的附件; 國務院的禁止名單; 或聯合國製裁; (iii) 與其進行商業交易(包括出口和再出口)受到美國政府當局限制的人, 包括上述第 (i)、(ii) 和 (iii) 條中列出的每一項以及任何更新或對其的修訂和任何新發布的規則; (iv) 聯合國、歐盟或英國管理或執行的任何其他經濟制裁的主體或目標。

"美元"就一筆款項而言. 是指以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計算的該筆款項。



公司的聲明和保證 自生效日期起, 公司聲明並保證以下內容

- :有權擁有、租賃和經營其財產並按照現在的方式開展業務。
- b. 公司對本協議的執行、交付和履行在公司的權力範圍內, 並且除了向購買者發行代幣時要採取的行動外, 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正式授權公司方面的行為。本協議構成公司的合法、有效和有約束力的義務, 可根據其條款對公司強制執行, 但受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普遍適用的法律的限制, 這些法律與一般和一般債權人權利的執行有關或影響公平原則。據公司所知, 它沒有違反 (i) 其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 (ii) 適用於公司的任何重要法律, 或 (iii) 公司參與的任何重大契約或合同一方或受其約束的一方, 在每種情況下, 此類違規或違約, 單獨或與所有此類違規或違約一起, 可合理預期會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據公司所知, 本協議項下交易的履行和完成不會也不會: (i) 違反適用於公司的任何重大法律; (ii) 導致公司作為一方或受其約束的任何重大契約或合同的加速; (iii) 導致對公司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收入產生或施加任何留置權,或暫停、沒收或不續簽適用於公司、其業務或運營的任何重要許可、執照或授權。
- d. 除公司的公司批准外, 本協議的履行不需要任何同意或批准。
- e.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對所有專利、商標、服務標誌、商號、版權、商業秘密、許可擁有或擁有(或可以在商業上合理的條件下獲得)足夠的合法權利、信息、流程和其他對公司目前進行的和目前擬進行的業務所必需的知識產權,而不侵犯他人的權利。

6.

買方的陳述和保證以及承諾 買方在生效日期和買方根據第 1 條在每一天收到買方代幣的情況下 陳述和保證以下內容:

- a. 如果買方是自然人,則買方是心智健全,具有訂立本協議的法律能力,已自行訂立本協議,並 了解其在本協議項下應承擔的義務的性質;如果買方是一個實體,則它是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管 轄區的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在且信譽良好的。
- b. 買方具有簽署和交付本協議並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的全部法律能力、權力和權限。本協議構成買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約束力的義務,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但可能受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一般適用法律的限制,這些法律涉及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一般執行和一般原則的股權。
- c. 買方根據本協議執行、交付和履行不需要任何政府機構或個人的批准或其他行動。
- d. **買方已**閱讀並理解本協議(包括所有附件)和材料的所有條款。
- e. 購買者已收到與代幣相關的當前材料副本,並已仔細閱讀。買方承認並同意在公開銷售日期之前的時間內材料可能會發生變化。
- f. 買方出於自己的投資目的簽訂本協議,而不是作為代理人或代理人,也不是為了分配或轉售, 買方目前無意出售,授予任何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分發相同的內容。買方在財務和商業事務方面具 備相關知識和經驗,能夠評估該投資的利弊和風險,能夠在不損害買方財務狀況的情況下使該投



資完全損失,並能夠承受經濟損失。此類投資的無限期風險。買方理解,將交付給買方的代幣可能被視為證券,除非符合適用的證券法或除非公司根據法律意見合理確定,否則可能無法轉售或轉讓顧問,並通知買方代幣不是證券且可自由交易。買方進一步表示,它已獲得向公司提出問題的機會,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已收到公司關於本協議的答复。

- g. 買方理解買方代幣不可退還, 不能兌換成現金(或任何其他虛擬貨幣的等值價值)或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付款義務。
- h. 購買者承認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或購買購買者代幣 (I) 向購買者提供與公司、其關聯公司或其各自資產有關的任何索賠, (II) 向購買者提供任何對公司的任何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 (III) 向購買者提供公司成員或股東的任何權利或任何選舉董事或就任何提交給公司成員或股東的事項投票的權利會議, 或同意或拒絕任何公司行動或接收會議通知,或接收認購權或其他,或接收公司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 i. 買方是"資深投資者"、"專業投資者"、"認可投資者"、"專家投資者"或買方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證券 法中定義的類似術語, 或買方屬於另一個買方例外適用於買方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
- j. **買方不是或代表"美國人"(如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7701(a)(30) 條所定義,經修訂)。
- k. 如果買方不是"美國人",則買方在此聲明其已完全遵守其管轄範圍內的法律(關於買方的國籍和居住地)與任何邀請相關的認購代幣,包括 (i)在其管轄範圍內(關於購買者的國籍和居住地)購買代幣的法律要求, (ii) 適用於此類代幣購買的任何外匯限制, (iii) 任何政府或可能需要獲得的其他同意,以及 (iv) 可能與代幣的購買、持有、贖回、出售或轉讓相關的所得稅和其他稅收後果(如有)。購買者對代幣的認購、支付和繼續擁有代幣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或購買者國籍和居住地的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法律。購買者不是禁止擁有代幣所有權的任何國家的居民。
- I. 買方承認: (A) 代幣沒有任何內在價值, 代幣可能永遠無法收回直接或間接用於獲取代幣的任何現金、加密貨幣或其他資產; (B) 在任何給定時間都沒有市場標準的估值流程來確定代幣的價值; (C) 公司對代幣的價值不提供任何保證, 代幣的價值可能高度波動並可能降至零。
- m. 購買者聲明並保證: (A) 它理解代幣的價值可能會下跌或上漲; (B) 代幣可能增值的可能性不 是其決定購買代幣的考慮因素, 其決定完全基於其在網絡上計劃使用代幣。
- n. 買方承認並接受, 公司保留自行和完全酌情決定修改或暫時或永久暫停或消除其軟件、網絡和/或禁用對其軟件的任何訪問的權利和網絡。
- o. 買方接受、同意、承諾、代表和保證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的陳述和保證。
- p. 購買者承認並同意: (A) 它熟悉其所在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規,並且在該司法管轄區獲取代幣(通過購買或其他方式)不被禁止、限製或受制於任何種類的附加條件; (B) 沒有監管機構審查或批准材料或與代幣有關的任何其他材料中列出的信息; (C) 如果此類使用將構成在需要為此目的採取行動的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行代幣,它將不會使用代幣; (D) 材料、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副本的分發或傳播,或買方對代幣的任何使用,不受其管轄範圍內的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的禁止或限制,並且如果任何與占有有關的限制適用,它已遵守並遵守所有此類限制,



費用和風險自負,不對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E) 其應確保公司在任何此類司法管轄區不會因其在前款中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對公司施加任何義務; (F) 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會獲得買方要求的任何同意、批准或許可,以根據任何有效的法律和法規購買、要約、出售或出售代幣。它受制於或使用代幣的司法管轄區。

- q. 買方在商業和財務方面有足夠的知識和經驗, 能夠評估其購買代幣的風險和優點, 並能夠承擔風險。買方已獲得有關公司的足夠信息,以做出執行本協議的知情和知情決定。購買者理解代幣涉及風險, 購買者完全和完全承認並承擔所有這些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i)與代幣相關的技術無法按預期運行的風險; (ii) 由於第 1 層協議缺陷或其他技術故障等原因, 代幣將無法完成, 也不會發生代幣發行, 因此公司及其任何關聯公司不對任何延遲開發和代幣分配; (iii) 代幣將無法吸引主要利益相關者的足夠興趣; (iv) 公司可能會受到政府當局的調查和懲罰; (v) 附件 B 中規定的風險。購買者理解並明確接受, 代幣將在"原樣"和"開發中"的基礎上由購買者自行承擔風險創建和交付給購買者。買方理解並明確接受, 買方未依賴公司在本協議之外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的對話, 無論是通過口頭或電子通信, 或任何白皮書或光紙。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購買者對使用任何代幣所獲得的結果承擔所有風險和責任, 無論公司以技術建議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與使用有關代幣。
- r. 購買者對加密代幣、代幣存儲機制(如代幣錢包)和區塊鏈技術有足夠的了解,以了解本協議中的條款並了解購買代幣的風險和影響。買方表示買方已獲得有關代幣的足夠信息以做出購買代幣的知情決定,並已閱讀並理解本協議中的條款。
- s. 買方理解, 買方無權對抗公司或任何其他人, 除非公司故意違約、故意欺詐或重大過失, 在每種情況下均由有管轄權的法院確定。本公司因本協議或與本協議有關的全部責任, 無論是因違約、侵權或其他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 均不得超過根據本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總金額。公司或其代表均不對因任何違反本協議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後果性、間接、偶然、特殊、懲戒性、懲罰性或加重的損害、利潤或收入損失或價值減少承擔責任。
- t. 買方理解, 買方對因本協議標的事項和交易以及買方持有的代幣的任何未來收購、所有權、使用、銷售或其他處置而產生的任何稅款承擔全部責任。買方有責任向相應的稅務機關代扣、收取、報告和彙繳正確的稅款。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買方同意就任何索賠、責任、評估或處罰對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僱員或代理人(包括開發商、審計師、承包商或創始人)進行賠償、辯護並使其免受損害。與買方根據本協議購買代幣或使用或所有權相關或產生的任何稅款(除根據本協議第 1(a)條向買方發行代幣而產生的公司的任何淨所得稅)令牌。
- u. 買方或買方的任何關聯公司均不是被禁止人; 買方或買方的任何關聯公司也沒有與任何被禁止的人進行任何交易或交易; 買方及其關聯公司已遵守適用於其或其關聯公司活動的有關反洗錢、 反恐、貿易禁運和經濟制裁的法律、政府命令或聯合國決議的所有要求。
- v. 買方聲明、保證並同意,公司不會因代幣發行而向公司付款或進行其他價值轉移,也不會導致公司違反適用的美國聯邦或州或非美國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反洗錢、經濟制裁、反賄賂或



反抵制法律或法規、通過提供攔截和阻止恐怖主義所需的適當工具來團結和加強美國的法案 2001 年("愛國者法案")、OFAC 管理的各種法規、條例和行政命令以及 1977 年的《反海外腐敗法》。

- w. 買方聲明、保證並同意不向公司付款或進行其他價值轉移是或將來自、承諾為或以任何方式與 (1) 美國國務卿指定為支持國際的國家的政府相關(2) 根據 OFAC 管理的任何法律、命令或條例("OFAC 條例")被封鎖的財產,或者如果由美國國民保管,將根據 OFAC 條例被封鎖的財產,(3) 根據 OFAC 條例,美國國民不能向其合法出口服務,或美國國民不能與其合法進行交易的人,或 (4) 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非法活動。
- x. 購買者不是適用法律禁止、限製或未經授權參與代幣銷售的國家 (A) 的公民、居民(稅收或其他)、住所和/或綠卡持有人或其他類似的居住證, 法令、法規、條約或行政行為, 或 (B) 代幣的銷售可能被解釋為證券(無論如何命名)、金融服務或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的銷售美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各自稱為"受限國家")), 購買者也不是從任何受限國家購買代幣, 購買者也不是註冊成立、成立或成立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司或合夥企業)在受限國家/地區的法律或根據受限國家/地區的法律註冊, 購買者也不會代表受限國家/地區的任何個人或實體購買代幣。買方向公司承諾:
- a. 買方負責實施合理措施,以保護用於接收和持有根據本協議購買的代幣的錢包、保險庫或其他存儲機制(如適用),包括任何必要的私鑰(s)或訪問此類存儲機制所需的其他憑據。如果私鑰或其他訪問憑證丟失,購買者可能會失去對代幣的訪問權。本公司不對任何此類損失負責。
- b. 購買者不會將代幣用於任何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將代幣 用於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或商品法的交易。
- c. 買方同意受其通過計算機或其他電子設備(包括互聯網、電話和無線設備)傳輸給公司或公司關聯公司的任何確認、同意或協議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同意通過電子傳輸接收來自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通訊。買方同意公司和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可以向買方發送與其購買代幣相關的任何和所有通信的電子副本。

保證

代幣按"原樣"和"可用"出售和分發。本公司不作任何形式的、暗示的、明示的或法定的保證,包括對所有權、不侵犯第三方權利、適銷性、質量滿意、特定用途的適用性以及不受計算機病毒或其他惡意、破壞性的保證或與代幣、權利、本協議或提供給購買者的任何信息和材料一起提供的損壞代碼、代理、程序或宏。除本協議明確規定外,買方承認其未依賴公司或代表公司的任何其他人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

8. 責任



限制 a. 除第 5 條的約定外, 即使本公司已被告知可能發生此類損害、損失或費用, 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損害、損失或費用負責, 包括由以下各項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直接、間接、特殊或後果性損害或經濟損失:(i) 代幣、權利和/或本協議; (ii) 任何系統、服務器或連接故障、錯誤、遺漏、中斷、傳輸延遲、計算機病毒或其他惡意、破壞性或破壞性代碼、代理程序或宏; (iii) 公司提供的任何圖像、服務、產品、信息、數據或其他材料。

- b. 在不影響本協議中規定的前述條款和約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 買方將不追究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及其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在合同、侵權(包括普通疏忽或違反法定義務)、權益或其他方式, 賠償買方因以下原因或與之相關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害、損失、費用或成本(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 或可預見的):(i) 購買或買方或其他第三方使用代幣;(ii) 買方行使權利。
- c 如果一方的失敗、延遲或錯誤是由超出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直接引起的,導致該方無法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義務,則該失敗、延遲或錯誤將不被視為違反本協議。該方("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洪水、颱風、地震、戰爭或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為或威脅、黑客攻擊或黑客攻擊企圖、騷亂、社會動盪、抗議、罷工、斷電、流行病/流行病、禁運、火災、其他不可抗力、核災難、通信設施損壞、網絡主機損壞或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的網絡故障。受不可抗力影響的一方應在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十五 (15) 天內將該事件通知另一方。在主張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原因及其對延遲的可能持續時間的估計,受不可抗力影響的一方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的履行,在一定程度上受延誤影響的,應當在原因持續期間中止。但受不可抗力影響的一方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應自不可抗力停止或事件影響消除之日起恢復。

9.

- . 買方同意賠償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僱員和許可人("受賠償方"),並使其免受損害,因以下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和所有索賠、訴訟、訴訟、訴訟、責任、損害賠償、和解、罰款、罰款、成本或費用(包括律師-客戶的法律費用):
- 買方使用代幣和/或其權利的行使;
- 買方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或義務;
- 買方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其他人或實體的任何權利;
- 買方在本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和保證或承諾的違反或不履行:
- 買方提供虛假、不完整或誤導性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公民身份、居住地、國籍或註冊地):或
- 購買者未能保護錢包、保險庫或其他存儲機制以接收或持有代幣。
- b. 各方將全力配合任何指控或第三方法律程序的辯護。每一方, 作為指控或第三方法律程序的被告. 保留對本第 9 條項下的任何賠償事項進行獨家控制和辯護的
- 10. 購買權利的程序和購買金額的估價 a.



公司將僅接受以上表中指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根據本協議購買的代幣的付款。買方應向公司支付必要的款項,作為買方根據協議購買代幣的對價,方法是向上述付款表格中規定的錢包地址發送金額等於購買金額的付款表格。

- b. 買方承認並同意, 在任何情況下, 購買金額均不予退還全部或部分。
- c. 買方承認並同意,買方必須提供用戶信息,並且必須通過了解您的客戶("KYC")測試,從而根據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名單和其他觀察名單對買方進行篩選。對於未能滿足 KYC 適用性篩選要求的任何一方,應拒絕代幣提供的好處。在接受購買金額後,公司或其代理人應從合適的獨立 KYC 提供商處進行相關 KYC 檢查並保留一份副本作為記錄,並且買方同意在此過程中提供任何和所有相關信息和協助及時。如果公司全權酌情確定有必要獲取有關買方的某些信息以遵守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則買方應立即向公司提供此類信息請求,並且買方承認並同意,公司可以拒絕繼續進行代幣發行或拒絕向買方交付買方代幣,直到公司自行酌情提供此類要求的信息並使公司合理滿意為止。
- d. 買方承認並同意, 買方在本協議上的簽名可以託管, 直到買方滿足公司的 KYC 和反洗錢程序。如果買方未能滿足公司的 KYC 和反洗錢程序, 公司有權立即終止本協議, 並將全額退還或拒絕接受買方的購買金額(如適用)。
- e.如果根據公司可獲得的信息,公司涉嫌從購買者處收到與任何相關的購買金額,公司保留拒絕或拒絕向購買者出售代幣的任何要約的權利。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動。此外,公司有權採取任何可能的措施來防止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封鎖買方的數字錢包或向任何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買方的信息。

11.取消:拒絕購買請求 a

- . 購買者從公司購買代幣(無論是通過中介還是其他方式)是最終的,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否則不得退款或取消;並且買方放棄任何權利要求退還其已支付給公司以換取代幣或取消任何購買的任何金額。
- b. 在代幣發行並交付給買方之前的任何時間,公司保留拒絕或取消任何購買或購買代幣或其任何部分的請求的權利,並退回購買價格的相應比例分配給買方。
- c.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保留在任何時候由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取消任何購買或購買代幣 (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部分的請求的權利(不提供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與監管環境的不利變化 有關。
- d.根據本第 11 條的任何退款應減去網絡費用,以支付或退款時已支付給公司的相關代幣的美元 匯率計算,以導致較低的法幣為準/ 退款的美元價值(由公司最終確定)。任何退款的價值不會產 生任何利息,並且公司有權收取不超過退款金額 15% 的手續費。
- e. 在代幣銷售期間的任何時候,公司可以自行決定暫時中止或永久中止代幣銷售(無論是與私人銷售或公開銷售階段有關,或兩者有關),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在任何暫停期間或在代幣銷



售中止的情況下(無論與私人銷售或公開銷售階段有關,或兩者有關),代幣將不可購買。

12.爭議解決;仲裁

請仔細閱讀以下條款,因為它包含某些條款,例如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和集體訴訟豁免,這會影響購買者的合法權利。本條款要求買方與公司仲裁某些爭議和索賠,並限制買方向公司尋求救濟的方式。

- a. 每一方 (i) 放棄其各自的所有權利,以解決因本協議引起或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和所有爭議、索賠、訴訟、訴訟因由、要求或訴訟(統稱為"爭議")在法庭上,並且 (ii) 放棄其各自在法庭上審理任何爭議的所有權利。相反,每一方應通過有約束力的仲裁來仲裁爭議(將爭議提交給一個或多個負責審查爭議並做出具有約束力的最終決定以解決爭議的人,而不是由法官或陪審團裁決爭議)法庭)。
- b. 因本協議引起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爭議、分歧或索賠,包括本協議的存在、有效性、解釋、履行、違約或終止,或因本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非合同義務的任何爭議,均應由提及並最終通過根據《開曼群島仲裁法》(2012年)管理的仲裁解決。仲裁地應為____開曼群島____。仲裁員人數為一名。仲裁程序應以英文進行。
- c. 在根據本第 12 條啟動仲裁程序之前,每一方應在爭議發生之日起三十 (30) 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便雙方能夠真誠地嘗試解決非正式的爭議。向公司發出的通知應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公司 __info@crypto528.com___。給買方的通知應發佈在網站上,或者,如果有的話,將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到買方提供的與購買代幣有關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向公司發出的此類通知必須包括 (i) 買方的全名、郵寄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和電話號碼,(ii) 對爭議的性質或基礎的完整和充分描述,以及 (iii) 買方尋求的具體救濟買方。如果買方和公司在相關方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 (30) 個日曆日內無法就如何解決爭議達成一致,則買方或公司可以酌情根據本第 12 條,開始仲裁程序。
- d. 各方同意對與本仲裁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仲裁裁決)保密,除非法院命令另有要求,或為確認、撤銷或執行仲裁裁決以及向各方保密披露當事人各自的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 e.根據本協議條款引起的或與代幣銷售有關的任何索賠或爭議將單獨發生,無需訴諸任何形式的集體或代表訴訟,包括任何集體仲裁("集體訴訟豁免")。本集體訴訟棄權書排除任何一方參與或被代表參與任何與索賠有關的集體訴訟或代表訴訟。無論本協議中是否有任何其他相反的規定,集體訴訟豁免的有效性和效果只能由法院或裁判而不是由仲裁員確定。仲裁員只能進行個人仲裁,不得合併多個個人的索賠、主持任何類型的集體或代表程序或主持涉及多個個人的任何程序。買方承認,本集體訴訟棄權對於雙方之間任何爭議的仲裁具有實質性和必要性,並且不可與本協議的條款分開。

13. 免除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買方免除公司和受償方的各種已知和未知的責任、義務、索賠、要求和/或損害(實際的和間接的)(包括,但不限於過失索賠),由網絡用戶與第三方的作為或不作為之間的爭議引起或與之相關。買方明確放棄根據任何法規或普通法原則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否則這些權利會限製本免責聲明的覆蓋範圍,僅包括買方在同意本協議時可能知道或懷疑存在對其有利的索賠發布。

14.

其他 a. 本協議規定了雙方就本協議標的達成的完整協議和理解,並取代他們之間所有先前或同期的披露、討論、理解和協議,無論是口頭還是書面。本協議為本公司不時訂立的一系列類似協議之一。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只能在雙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修改、放棄或修改。

- b. 本協議要求或允許的任何通知在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到簽名頁上列出的相關地址時將被視為足 夠,隨後通過適當方收到的書面通知進行修改。
- c. 作為代幣的持有人, 買方無權投票或接受股息或被視為公司股本持有人出於任何目的, 本協議中包含的任何內容也不得解釋為授予買方, 因此, 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或對選舉董事或在任何會議上提交給股東的任何事項進行投票的任何權利, 或同意或不同意任何公司行動或接收會議通知的權利,或接收訂閱權或其他。
- d.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通過法律或其他方式轉讓本協議或本協議中包含的權利;但是,本公司可以在未經買方同意的情況下,將本協議全部或部分轉讓給本公司的任何關聯公司,或與重新註冊或重組以更改本公司的住所有關。
- e.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因任何原因被認定為全部或部分或在任何方面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或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生效或預期會生效以使本協議無效,則在任何此類情況下,僅此類條款將被視為無效,並且不會影響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而本協議的其餘條款將保持有效並完全有效,不會因此受到影響、偏見或乾擾。
- f. 本協議中的所有陳述和保證將在本協議的執行和交付後繼續有效。
- g. 買方必須在公司要求時, 自費立即採取或促使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 以使本協議和本協議 所設想的交易全面生效。
- h. 雙方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補救措施和權力是累積性的, 不排除法律向雙方提供的任何權利、 補救措施或權力。
- i. 本協議的規定將確保本協議各方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和允許的替代者和受讓人以及(如適用)法 定個人代表的利益並對其具有約束力。
- j. 本協議(包括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同義務)應受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而不參考其法律選擇原則。



k. 本協議可以簽署副本. 每一份都將構成原件. 所有這些將構成一份和相同的文書。

圖表 B

與 CRYPTO 528 代幣相關的風險因素

重要提示:如代幣銷售協議中的其他部分所述,代幣不作為證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產品進行結構化或出售。因此,本附件 B 中提供的任何信息均無意構成任何投資決策的基礎,也無意提出具體建議。對於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公司明確表示不承擔任何責任:(i)依賴本附件 B 中包含的任何信息,(ii)任何此類錯誤、遺漏或不准確信息或(iii)由此類信息引起的任何行動。

通過購買、持有和使用 CRYPTO 528 代幣, 您明確承認並承擔以下風險:

1. 由於丟失私鑰、保管錯誤或購買者錯誤而導致無法訪問代幣的

私鑰或兩者的組合私鑰,是控制和處置存儲在您的 CRYPTO 528 帳戶中的代幣所必需的。因此, 丢失與您存儲代幣的 CRYPTO 528 賬戶相關的必要私鑰將導致此類代幣丟失。此外,任何獲得 此類私鑰訪問權限的第三方,包括通過訪問 CRYPTO 528 帳戶的登錄憑據,都可能盜用您的代 幣。任何由您選擇接收和存儲 CRYPTO 528 代幣的 CRYPTO 528 賬戶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 錯誤或故障,包括您自己未能正確維護或使用此類 CRYPTO 528 賬戶,也可能導致您的代幣丟 失。此外,您未能準確遵循購買和接收代幣的程序,包括例如,如果您提供了錯誤的接收代幣地 址,可能會導致您的代幣丟失。

2.挖礦攻擊風險

與其他基於區塊鏈協議的去中心化加密代幣一樣,代幣在區塊鏈上驗證代幣交易的過程中容易受到礦工的攻擊,包括但不限於雙花攻擊、多數挖礦權力攻擊和自私挖礦攻擊。任何成功的攻擊都會給平台和代幣帶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準確執行和記錄涉及代幣的交易。

3. 黑客攻擊和安全漏洞風險

黑客或其他惡意團體或組織可能會嘗試以多種方式乾擾平台或代幣,包括但不限於惡意軟件攻擊、拒絕服務攻擊、基於共識的攻擊、 Sybil 攻擊、 smurfing 和欺騙。此外,第三方或公司成員可能會有意或無意地將弱點引入平台的核心基礎設施,這可能會對平台和代幣產生負面影響,包括代幣在使用平台時的效用。

4. 無保險損失的風險

與銀行賬戶或其他一些金融機構的賬戶不同,代幣是無保險的,除非**您專門為它們購買私人保**險。因此,如果發生效用價值損失或損失,我們不會安排任何公共保險公司或私人保險公司向您提供追索權。

5.與不確定的法規和執法行動相關



代幣和分佈式賬本技術的監管狀態在許多司法管轄區都不清楚或未解決。很難預測監管機構如何或是否可以針對此類技術及其應用應用現有法規。同樣難以預測立法機關或監管機構如何或是否會實施影響分佈式賬本技術及其應用(包括平台和代幣)的法律和法規的變更。監管行動可能以各種方式對平台和代幣產生負面影響。如果監管行動或法律或法規的變化使在該司法管轄區運營成為非法,或在商業上不希望獲得在該司法管轄區運營所需的監管批准,公司可能會停止在該司法管轄區的運營。

6.稅收帶來

的稅收特徵是不確定的。**您必須就購買代幣尋求自己的**稅務建議,這可能會給**您帶來不利的**稅務 **後果**. 包括預扣稅、所得稅和稅務報告要求。

- **7.** 密碼學領域的弱點或可利用的突破 風險.
- 8. 平台或分佈式應用程序利益不足的風險

平台可能不會被大量個人、公司和其他實體使用,或者在分佈式平台的創建和開發中公眾利益有限(例如平台)更普遍。這種缺乏使用或興趣可能會對平台的發展和代幣的潛在效用產生負面影響。

9.與平台開發和維護相關的風險

平台仍在開發中,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發生重大變化。儘管公司打算讓代幣和平台遵循白皮書中規定的規範,並將為此目的採取商業上合理的步驟,但出於任何合法原因,公司可能不得不對代幣或平台的規范進行更改。這可能會產生風險,即進一步開發和維護的代幣或平台在購買代幣時可能無法滿足您的期望。此外,儘管我們真誠地努力開發和維護平台,但平台仍有可能出現故障或無法充分開發或維護,這可能會對平台和代幣的潛在效用產生負面影響。

10. 以太幣和其他貨幣價值不利波動的風險

公司打算將出售代幣的收益用於平台的維護和開發。如果以太幣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在銷售期間或之後出現不利波動,公司可能無法為開發提供資金,或者可能無法以預期的方式開發或維護平台。

11. 公司解散風險

有可能由於多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加密貨幣和法定貨幣價值的不利波動、代幣效用下降、商業關係失敗、或知識產權所有權挑戰,平台可能不再可行,公司可能解散。

12. 意料之外的風險

除了本附件 B 中包含的風險外, 還有其他與您購買、持有和使用代幣相關的風險, 包括公司無法預料的風險。此類風險可能會進一步體現為本附件 B 中討論的風險的意外變化或組合。